

1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包件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包件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